



IDEC 集团 可持续采购指南

2026 年 9 月 1 日 (第 3 版)

IDEC 株式会社

— 目录 —

1. IDEC 集团方针

经营理念 (The IDEC Way)

采购基本方针

负责任矿产采购方针

2. IDEC 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

IDEC 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

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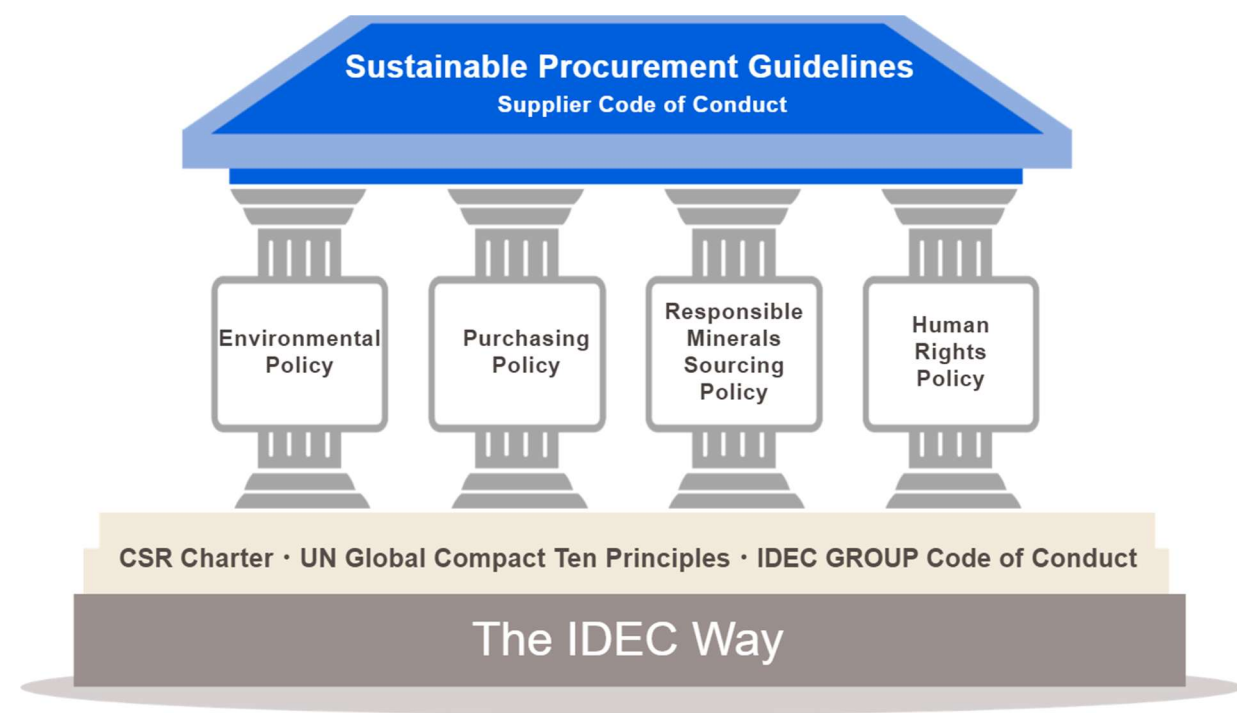
D. 商业道德

E. 管理体系

F. 产品安全

3. 外部举报渠道

《IDEC 集团可持续采购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1.IDEC 集团方针；2.IDEC 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行为准则”）；3.外部举报渠道。第一部分介绍了 IDEC 集团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方针及相关举措；第二部分规定了 IDEC 集团希望供应商遵守的行为准则及相关要求；第三部分说明了外部举报渠道的相关信息。



本指南相关信息

相关信息请参阅以下内容。

- IDEC 集团可持续发展

<https://www.idec.com/zh/sustainability/idec-group>

- IDEC GROUP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idec.com/api/asset/zh/7ha4KCuxi10ax1vSzCbnMe/Code_of_Conduct_Simplified_CH.pdf

- IDEC 人权方针

<https://www.idec.com/api/asset/zh/2nWfSS4IcW4OjTJcLqBs5z/HumanRightsPolicy-202504-ZH.pdf>

- 环境基本方针 (English)

<https://www.idec.com/e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policy>

- 《IDEC 集团绿色采购指南》及附件

<https://www.idec.com/zh/sustainability/supply-chain-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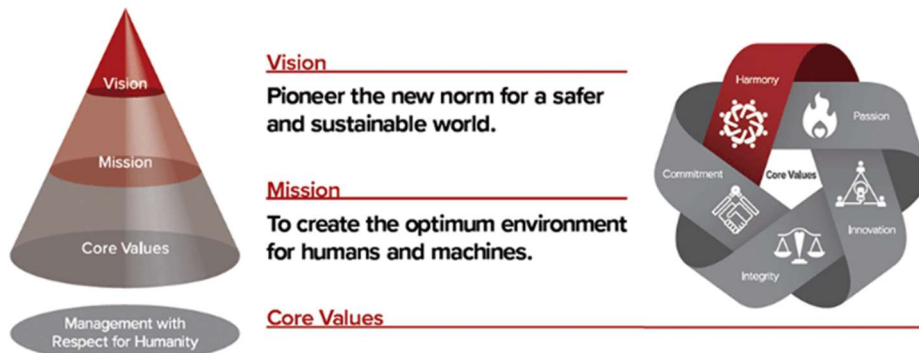
1. IDEC 集团方针

经营理念 (The IDEC Way)

创造人与机器和谐共存的最佳环境，实现全球人们的安全、安心与福祉 (Well-being)。

这正是 IDEC 集团的存在意义 (Purpose)。

自 1945 年创立以来，IDEC 始终坚持“尊重人性的经营”理念，并将其作为践行 Well-being 价值观的根基。在 2019 年制定的企业经营理念《The IDEC Way》中，“尊重人性的经营”同样被定位为 Vision、Mission 及 Core Values 的核心基础，为集团的持续发展提供指引。



• Core Values



Harmony

In Harmony with our co-workers our customers & society.



Passion

Joy in fulfilling our mission.



Innovation

Take on new challenges and embrace change.



Integrity

Exhibit honesty, fairness & respect at all times.



Commitment

Be the person everyone can count on.

采购基本方针

IDEC 集团积极推进可持续采购，在采购活动中高度重视供应链全生命周期中对人权、环境及商业道德的关注与责任，并致力于与所有供应商建立公平、公正的合作关系。

同时，IDEC 集团持续推进兼具优异 QCD（Quality、Cost、Delivery，即质量、成本与交付）表现且注重降低环境负荷的物资采购，并与供应商建立互信互利、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共同为实现可持续社会贡献力量。

[全球采购]

为满足全球生产运营的需求，IDEC 集团从全球范围内的优秀供应商采购优质零部件及原材料，并选择最具竞争优势的地区开展采购活动。

[公平公正]

IDEC 集团坚持提供公平的交易机会，不因企业规模或国籍不同而区别对待任何供应商。

在供应商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稳定供货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等各项因素，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价，并建立相互合作与信赖关系。

同时，IDEC 集团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秉持诚信、公平的原则开展交易，不利用优势地位单方面设定交易条件或提出不合理要求。此外，严格遵守各国家和地区关于禁止滥用优势市场地位的相关法律法规。

[绿色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IDEC 集团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与供应商携手推进环境管理、强化化学物质管理以及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等工作，持续降低环境负荷。

通过上述举措，持续推进兼顾环境保护的绿色采购活动。

[可持续采购]

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人权，职业健康与安全，冲突矿产管理，环境保护，与社会和谐共生，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机密信息保护，并通过上述举措持续推动可持续采购的实施。

[稳定供货与业务连续性管理（BCP）]

即使在发生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IDEC 集团亦将切实履行对社会的供货责任。

同时，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客户、合作伙伴及当地社区的影响为目标，通过持续推进业务连续运营（BCP），加强对整个供应链运行状况的掌握，并不断完善风险应对机制和管理体系。

负责任矿产采购方针

IDEC集团针对其生产的产品中所使用的钽（Tantalum）、锡（Tin）、钨（Tungsten）及金（Gold）等矿产的采购，承诺开展以下工作：

1. 不采购或使用来源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界定的冲突影响地区及高风险地区、为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来源的矿产。
2. 通过采用RMI（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发布的《CMRT（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和《EMRT（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开展调查，对矿产的原产地及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并确保相关矿产采购来自符合无冲突要求的冶炼厂。
3. 如发现使用了为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的冲突矿产，将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完成整改。

2. IDEC 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

前言

IDEC 认为，在供应链中推进重视可持续发展的采购活动，是实现供应商与 IDEC 集团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重要基础。

为持续降低人权风险和环境影响，IDEC 希望各供应商同样积极推进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采购实践，并遵守本行为准则的各项要求，共同推动可持续供应链建设。

敬请各供应商充分理解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并将其要求推广至自身供应链，确保相关理念和要求得到有效传达与贯彻落实。

为帮助供应商全面了解自身现状并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IDEC 集团希望各供应商积极配合调查问卷的填写，并接受必要的现场审核与评估。

本行为准则中的部分要求可能因企业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等因素而难以完全适用。

如遇此类情况，敬请贵公司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遵循本行为准则的宗旨和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并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如供应商在改善工作方面难以给予必要的支持与配合，IDEC 集团可能与供应商协商，对双方的合作关系及交易安排进行重新评估。

IDEC 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规定了希望各供应商具体实践和遵守的行为及活动标准，其中 A 至 E 部分参照 RBA（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制定。

RBA《行为准则》以英文原版为准，中文译文仅供参考。如在解释或理解方面产生疑义，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A. 劳工

本公司承诺尊重劳动者人权，确保其享有尊严。

此规定适用于所有劳动者，包括直接和间接供应商的员工，以及临时工、移民劳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其他各种类型的员工。

劳工标准如下：

1) 禁止强迫劳动

-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役（包括债务质役）或拘禁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贩卖人口。这包括以获取劳动或服务为目的，通过威胁、武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
- 对劳动者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以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如适用），不得设立不合理的限制。
- 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劳动者的母语或劳动者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所有劳动者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 海外移民劳动者必须在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此类劳动者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
- 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劳动者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给予合理通知（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
- 必须保存所有离职劳动者的相关记录和文件。
- 雇主、代理机构及其分包代理不得持有、销毁、隐匿或没收劳动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移民证件，例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等。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雇主为遵守当地法律而有需要，则可持有该等证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劳动者查阅其证件。
- 劳动者无需为其受雇而向雇主的代理机构或其分包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劳动者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劳动者。

2) 未成年劳动者

- 在生产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儿童”一词是指任何未满 15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最低就业年龄（以三者中最高者为准）的人员。
- 不满 18 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劳动者）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 参与者应妥善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妥善管理。
- 参与者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劳动者的年龄。
- 只要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合法的职业教育项目将受到支持和鼓励。
- 参与者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 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从事同等或类似工作的初级劳动者的工资水平。
- 如发现童工，应提供协助和补救措施。

3) 工作时间

-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此外，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紧急情况或异常情况除外。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
- 劳动者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资和福利

- 向劳动者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
- 所有劳动者应同工同酬、同资同酬。
- 参与者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报酬。
- 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
- 在每个记薪周期，应及时向劳动者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
- 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应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5) 不歧视 / 不骚扰 / 人道待遇

- 参与者应承诺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
- 不得对劳动者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
- 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种族或国籍、身心障碍、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中对劳动者实施歧视或骚扰。应清楚制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劳动者。
- 应为劳动者的宗教活动和身心障碍情况提供合理便利。
- 不应强迫劳动者或求职者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包括怀孕或童贞检查）或体检。这一规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起草。

6)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劳动者与管理层之间进行公开交流和直接接触是解决工作场所和薪酬问题的最有效方式。劳动者和/或其代表应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 为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参与者应尊重所有劳动者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
- 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则应允许劳动者选举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劳动者代表组织。

B. 健康与安全

除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疾病外，参与者还应了解，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可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劳动者留任率和工作积极性。参与者还应了解，为识别和解决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问题，听取劳动者意见并加强对劳动者的教育和培训是持续且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

健康与安全标准如下：

1)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应使用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和减少劳动者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与安全危险（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劳动者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
- 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例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便利。

2) 应急准备

- 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规程（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劳动者培训和演练），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 应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预案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3) 工伤和疾病

-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包括作出以下规定：鼓励劳动者报告，对工伤和职业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劳动者重返工作岗位。
- 参与者应允许劳动者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4) 工业卫生

- 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劳动者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劳动者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

- 参与者应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劳动者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持这一环境。
- 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劳动者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
- 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劳动者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5) 强体力型工作

- 应识别、评估和控制劳动者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劳动者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 / 装卸材料、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劳动强度较大的组装作业。

6) 机械安全防护

- 应评估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可能对劳动者造成伤害的机械，应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 应向劳动者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加工、存储和用餐设施。
- 参与者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风、用于存放个人物品及贵重物品的独立加锁储物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 参与者应以劳动者的母语或劳动者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劳动者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
- 在工厂区域劳动者可明显辨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劳动者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
- 应鼓励劳动者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C. 环境

参与者应认识到，在所有业务职能中，环境责任是制造世界一流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环境标准如下：

1) 环境许可证与报告

-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应从源头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做法或通过其他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
- 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减少自然资源的使用，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

3) 有害物质

-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4) 固体废弃物

- 参与者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5) 废气排放

-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必要的评估，定期检测，管控和处理。
-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法规进行有效管理。参与者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6) 限用物质

- 参与者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7) 水源管理

- 参与者应实施水源管理计划，记录、评估分类和监测水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并控制污染渠道。
- 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进行必要的评估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
- 参与者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及监管合规。

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¹

- 参与者应制定覆盖全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排目标。
- 应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重要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
- 参与者应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D. 商业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应坚持最高的道德标准，包括：

1) 商业诚信

- 在所有商业来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
- 参与者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2) 排除不当利益

- 不得承诺、提供提议、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上述禁止行为包括为了获取或维持业务、促成交易、获得订单，或获取其他不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包括通过第三方）承诺、提议、授权、提供或收受任何具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 应建立监控、记录管理和执行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法规要求。

¹ 请根据贵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3) 信息披露

-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准确地记录在账簿和相关记录中。
- 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
- 供应链中的记录篡改行为，以及对事实情况或经营惯例的虚假申报、虚假陈述，均不可接受。

4) 知识产权

-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5) 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

- 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标准。

6) 身份保护和禁止报复

-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维护相关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²提供保护，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
- 参与者应制定沟通流程，以便其员工能够提出任何疑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7)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 参与者应采取政策，对其生产的产品中的钽、锡、钨、金和钴的来源和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

8) 隐私

- 参与者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等）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
- 参与者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E. 管理体系

参与者应采用或建立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在设计该管理体系时，应确保：(a) 遵守与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b) 符合本准则的各项要求；以及(c) 识别并降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同时，该体系还应促进持续改进。

该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诺

- 参与者应制定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政策声明，确认其对尽职调查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获得经营层的认可。政策声明应予以公布，并以劳动者能够理解的语言通过劳动者均可访问的渠道传达给劳动者。

2) 管理层问责和责任

- 参与者应明确指明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执行管理人员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

² 举报者定义：任何揭发公司某位员工或高级职员，某公职人员或官方机构不当行为的人。

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 参与者应采用或建立用以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要求）的流程。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 参与者应建立并实施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机制，识别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合规风险、环境风险、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³、劳工风险以及商业道德风险，包括可能对人权和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对于已识别的风险，企业应根据风险的严重程度、发生可能性及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和排序，并采取适当的管理程序、控制措施及必要的工程或物理控制措施，以有效降低风险水平，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5) 改进目标

- 参与者应建立并保持书面化的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以推动社会责任、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绩效的持续提升。实施计划应包括对绩效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测，以确保既定目标得到有效落实和实现。

6) 培训

- 参与者应建立并实施培训管理机制，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提供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使其了解并有效执行公司的政策、程序及持续改进目标，同时确保相关工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7) 沟通

- 参与者应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信息沟通程序，确保能够及时、清晰、准确地向劳动者、供应商及客户传达企业的方针政策、管理措施、行为要求、绩效目标及实际绩效表现等相关信息。

8) 劳动者/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及获得补救渠道

- 参与者应建立与劳动者、其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相关或必要）进行持续双向沟通的流程。该流程应旨在获取有关本准则所涵盖的经营实践和劳动条件的反馈，并促进持续改进。
- 参与者应为劳动者提供安全的环境⁴，便于其提出申诉和反馈，而不必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9) 审核与评估

- 参与者应定期开展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准则内容以及客户在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方面的合同要求。

10) 纠正措施流程

参与者应建立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查中发现的缺陷的流程⁵。

11) 文件和记录

- 参与者应创建并维护文件和记录，以确保监管合规并遵守公司的要求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以保护隐私。

12) 供应商责任

- 参与者应建立相应机制和流程，确保将本准则要求传达给供应商，并对供应商遵守本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³ 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的区域有生产区域、仓库与仓储设施、工厂/工作场所辅助设施、实验室与测试区、卫生设施（厕所）、厨房/餐厅和员工住所/宿舍。

⁴ 应完善劳动者咨询和举报机制，使劳动者能够在无需担心遭受打击报复的情况下提出意见、疑虑或举报问题。不得因劳动者提出举报而对其采取任何不利措施。

⁵ 包括消除不符合项原因、防止再发及预防而采取的措施。

F. 产品安全

参与者应认识到，提供安全、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是企业的重要社会责任，并应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安全管理工作。

1) 确保产品安全

- 对于由本公司负责设计的产品，应通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适用标准要求，并在产品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 为确保产品安全，应建立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体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过程等相关记录的管理），并建立在发生质量或安全问题时能够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和解决问题的处理机制。

2) 提供产品相关的适当信息

- 应准确、适当地标示产品和服务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使用方法等相关信息。

3. 外部举报渠道

- IDEC 集团设立了面向供应商的合规举报渠道“IDEC 集团合作伙伴热线 (IDEC Group Partner Hotline)”，用于受理供应商提出的举报、咨询及其他相关事项。
- 如 IDEC 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存在或涉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企业伦理、偏离合同约定或交易条件的行为，或存在与人权相关的疑虑事项，欢迎通过本热线进行举报。
- 另外，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的举报，或针对个人的诽谤、中伤等行为，不属于本热线受理范围，敬请予以避免。
- IDEC 集团不会因举报人进行举报而对其实施任何不利待遇或报复措施。

「IDEC 集团合作伙伴热线」 URL: https://i365.helpline.jp/idec_hotline/partner?lang=zh-hans
使用本举报渠道所需的登录账号 (ID) 及密码将另行提供。

参考资料

本指南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以下标准：

-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https://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标准
<https://www.ilo.org/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
 - 责任商业联盟 (RBA) 行为准则 8.0.1 版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

文件修订记录

第 1 版	- 2018 年 8 月 1 日	制定《IDEC 集团 CSR 采购指南》
第 2 版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更新为符合 RBA 7.0 版要求的内容
第 3 版	- 2026 年 9 月 1 日	根据 RBA 8.0.1 版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名称变更为《IDEC 集团可持续采购指南》

- | | |
|---------------------------------------|-----------------------|
| 1. 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将仅用于本公司内部管理，不会向外部公开 | |
| 2. 本指南的内容可能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修订情况进行更新或调整。 | |
| 3. 如对本指南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 |
| 采购部 | TEL: 06 - 7668 - 7580 |
| 可持续发展推进室 | TEL: 06 - 6398 - 2581 |

